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3-036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14:00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8)。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对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09:15至09:25，0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2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公司研发中心一楼视频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7.00	《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信贷方案》	√
8.00	《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9.00	《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10.00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4.00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00	《关于制定〈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以上议案需审议外，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沈玉平先生、余劲松先生、张福利先生、倪宣明先生、杨忠智先生、袁康先生和苏为科先生2022年度述职报告，该述职作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一个议程，但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

特别说明：

议案5须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此之外均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将就以上议案5、议案8、议案10-15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0。议案10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徐建国、陈寅镐、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袁少岚。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9:3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23年5月18日下午16:30前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2369(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人：袁少岚

(二)联系电话：0575-82738093

(三)传真：0575-82737556

(四)联系电子邮箱：ysl@zxchemgroup.com

(五)会议费用：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相关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15”，投票简称为“中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股东本人参会(法人股东是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备注：

附件三：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7.00	《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信贷方案》	√			
8.00	《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9.00	《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10.00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4.00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00	《关于制定〈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委托人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

1、对于非累积投票的提案，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对于累积投票的提案，请在对应议案相应空白处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4、授权委托书请以此为准，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3-41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兹定于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2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见证律师、大会工作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三期A栋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
5.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信贷使用及票据质押计划的议案》	√
9.00	《2022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10.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非表决事项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2022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提案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内容详见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四)特别提示

1、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2、议案10属于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15:00-17:30)。

(三)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三期A栋23层证券事务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电话：0591-83057977，83057009；

2、联系人：刘万里、潘媛媛；

3、电子邮箱：liuwanli@star-net.cn；panyuanyuan@star-net.cn。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96；投票简称：星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上述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可对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			
5.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信贷使用及票据质押计划的议案》	√			
9.00	《2022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10.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附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6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同意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11.5575万份。本次注销情况及原因如下：

鉴于在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内，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注销前述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11.557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28人调整为24人，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由127.7305万份调整为116.1730万份。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11.557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5月17日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程序合规。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3-027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充分应对销售备货及原材料采购的需求，更好地提升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销售能力和生产能力，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7家子公司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针纺织品有限公司、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担保，拟担保额度为161,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可在额度有效期内与授信银行签署最长期限为五年的担保合同。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由公司或者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担保方进行上述担保。在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及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为晋江七匹狼针纺织品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1、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晋江七匹狼针纺织品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授信协议》，晋江七匹狼针纺织品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4500万授信，为此公司子公司宁波拉格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分别以2000万元、2000万元及500万元的存单为晋江七匹狼针纺织品有限公司提高质押担保。三份质押合同除出质人及金额不同，合同其他内容一致。

2、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用于质押的质物：普通定期存单(宁波拉格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2000万元，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2000万元，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500万元，合计4500万元)

(2)质押担保的范围：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晋江七匹狼针纺织品有限公司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三份质押合同最高限额合计为人民币4500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追讨债务及实现质权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质押期间：《最高额质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二)为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1、基本情况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于2023年5月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厦营业额保字2023704号)，为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2、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2,000万元。

(2)保证额度有效期：2023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17日。

(3)保证担保的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①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②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③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④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⑤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⑥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⑦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⑧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保证额度有效期：2023年2月23日至2024年2月22日。

(3)保证担保的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①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②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③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④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⑤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⑥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⑦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⑧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为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1、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于2023年5月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EBXM2023331ZH-B)，为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2、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担保的主债权：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3500万元整。

(2)担保的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为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1、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于2023年5月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EBXM2023332ZH-B)，为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2、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担保的主债权：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6700万元整。

(2)担保的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发生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发生后担保余额(注1)	可用担保额度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132,500	4,000.00	12,700.00	81,199.00
	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	100%			13,500.00	
	晋江七匹狼针纺织品有限公司	80%		9,601.00	17,101.00	
	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	80%				
	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	80%		5,000.00	8,000.00	
	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100%	29,000	7,085.60	7,085.60	21,914.4

注1：本次担保发生后担保余额是假设按照本次签署的担保合同中的最高额度进行担保测算，实际担保余额按照担保业务的实际发生情况为准。可用担保额度系经审议的担保额度减去本次担保发生后的余额。

截止本公告前一交易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年累计担保发生额为16,154.06万元，占2022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61%；实际担保余额为25,686.60万元，占2022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4.1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宁波拉格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分别为592XY202301049831、592XY202301049832、592XY202301049833)；

2、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厦营业额保字2023704号)；

3、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厦翔支额保字2023515号)；

4、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厦翔支额保字2023516号)；

5、公司与光大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EBXM2023331ZH-B)；

6、公司与光大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EBXM2023332ZH-B)。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3-043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1,1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0,000,000.00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23,559,359.11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6,440,640.89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4月22日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234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